

戴面具噓國歌拒鞠躬 無禮大學生搗亂畢業禮



▲有中大學生帶面具及蒙面參加畢業典禮。

◀科技大學畢業禮上竟然有學生及黑衣人走上台搞事。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香港中文大學和科技大學昨日在修例風波陰霾下舉行畢業禮，都出現小部分學生滋擾場面，其中中大更臨時「腰斬」了畢業禮；科大的畢業禮上更出現黑衣人遊行及小撮學生衝上台搞事。中大校長段崇智在致辭時，當面批評學生污損校園及違反畢業典禮本質的行為是不尊重，對此表示遺憾。科大事後亦發聲明，對畢業禮上出現的滋擾行為感到失望，並予以譴責；並指會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作出跟進行動。網民亦對大學生在畢業禮上搞事表達不滿，網上留言「鬧爆」。

中大及科技大學均在昨日舉行畢業禮。畢業禮前，中大學生塗污校內設施，亦有近200名學生戴口罩，由大學站遊行至大學本部，期間又拉起政治性標語，期後學生又宣讀所謂聲明，聲援被捕的中大學生。

段崇智遺憾學生不尊重畢業禮

畢業禮開始，在播放國歌時，有一批身穿畢業袍的學生戴上口罩，轉身背向主禮台高叫口號，並舉起政治標語，直至國歌奏完；亦有畢業生戴上V煞面具、甚至與上街暴徒同一「全副武裝」的裝扮在畢業生座位席上出現。

段崇智在致辭時表示，畢業禮是開心的場合，是屬於畢業生和親友慶祝的時刻，對於一些不尊重、甚至仇恨的行為對典禮造成影響，表示遺憾。

勸勉學生應貢獻社會互相尊重

段崇智又說，社會是由不同人組成，有不同意見和價值觀，作為其中成員，要相互尊重和理解，思考自己為社會做了什麼，這樣才可令社會進步；人生是不

中大畢業禮僅半小時被腰斬

畢業禮持續約半小時，台上宣布因為特別情況，典禮提早結束。中大發言人指，除校園被大量塗鴉外，亦有不同意見人士在表達意見時發生口角；加上典禮進行期間受騷擾，因此決定即時中止典禮。

科大畢業生拒向校長行鞠躬禮

科技大學畢業典禮亦在昨日分上、下午舉行，場外有學生戴上面具或口罩，手持海報，場內亦有學生叫口號抗議，在頒授學位時，有畢業生戴上口罩，部分人沒有向校長史維行鞠躬禮。史維發言時提及日前在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高處墮下重傷的科大學生，表示會與他及其家人同行。

在下午舉行的另一場畢業禮前，有黑人在科大北門入口廣場聚集，之後封鎖南門出口位置。期間一名學生要求通過，有黑衣人反駁指日前墮樓的周梓樂，

救護車被阻了10多分鐘，故亦要阻礙畢業生進場，該名學生在科大職員協調下，改往其他通道離開。

學生衝上台揮黑旗及標語

下午的畢業典禮開始後奏唱國歌時，場外有人「噓國歌」。當國歌奏畢，一批學生突破保安防線衝上台，於主禮嘉賓前揮動黑旗及標語，擾攘約5分鐘後離去。至下午5時半，典禮順利完成，聚集的黑衣學生陸續散去。

科大事後發聲明，對畢業禮上出現的滋擾行為感到失望，並予以譴責。聲明說，大學一直強調，學生於享有言論及表達意見自由的同時，應尊重他人的權利。畢業典禮是一個莊嚴而隆重的場合，對畢業生及其參與的家人和朋友而言，是一個歡欣及值得紀念的時刻，不應受到干擾。校園各處被塗污及張貼單張，亦大大增加了前線清潔員工的負擔。聲明指，會就事件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作出跟進行動。

本港著名大學畢業典禮受到惡意搗亂，網上隨即有網民批評相關學生行為。有網民明言：「校方有處分呢啲違規嘅學生，變相認同佢哋嘅行為，學校紀律蕩

然無存，仲點指望呢班人出到社會之後，會奉公守法呢？」

網民 Frank Chu 稱：「呢班垃圾，誰僱用，誰倒霉！」亦有網民直言：「話佢哋係垃圾，都侮辱咗垃圾。呢啲行為和逃犯條例有乜關係？咁唔鍾意中國，不如早啲移民去佢哋嘅烏托邦。」

環時評論指丟盡兩大學的臉

另外，環球時報亦發表社評，質疑昨日的兩間大學發生的事，是否屬於名牌大學應有的表現，指這些學生丟盡科大的臉，直斥他們把香港的名牌大學變成世界上最不講道理、最崇尚暴力的大學校園。

文章指，香港高校在世界的排名現正往下坡走，相信其表現會影響明年的大學排名，若不採取緊急措施，香港的大學將面臨台灣各大學的命運，最後集體掉到亞洲大學的次等水平。

文章認為，香港的大學生已被政治洗腦，失去了獨立思考能力。相信從明年開始，內地學生報考香港高校時都會三思。 (H)

首宗雷射筆案 改控藏武器罪成

【香港商報訊】修例風波以來首宗雷射筆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少年庭裁決，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考慮所有證供及證據後，引用《裁判官條例第二十七條》，將剛滿16歲被告藏有雷射筆的控罪，由「管有可作非法用途用具」，改為「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並裁定被告1項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1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罪成，押後至本月25日判刑，期間索取青少年罪犯評估委員會、勞教所、更新中心、教導所報告。已被選押近7星期的被告須繼續選押，面臨的最高刑罰是監禁2年及3年。此案也是修例風波以來，首宗同類定罪案件。

法官指關鍵在管有意圖

蘇官甫開庭即引用《裁判官條例第二十七條》，指如控罪有缺憾、證供與控罪不符時，裁判官必須及有責任修訂控罪，即將首項控罪中的「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改為「攻擊性武器」。辯方大律師趙嘉

銘反駁指，修改控罪無必要性及造成抗辯不公，無論是工具抑或是武器，控方只須證明被告是否有意圖使用該物品，惟蘇官考慮後，認為辯方早前沒有對證供或證據作出重大的挑戰，直言此舉不會對被告帶來不可挽救的不公，最終決定行使權力改控。

可罰款5000元或監禁2年

就讀中三的少年，被控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十七條》下一項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於9月21日，在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支發出綠色強光的雷射筆。他同被控在《公安條例第三十三條》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於同日同地管有長80厘米經改裝的長傘、長55厘米的行山杖。首項控罪修訂前後最高刑罰同樣為罰款5000元或監禁2年；後者刑罰則為監禁3年、判入勞教所、更生中心或教導所。

被告繼續否認兩項控罪，審訊毋須重開。蘇官認

為，兩名警員的證供均為誠實、可靠，被告屬自願回答警員查問，承認出現在該處的目的是參與遊行。蘇官認為雷射筆本身不是攻擊性武器，但考慮現場因素：「如只是身處和平示威中，毋須帶備雷射筆或其他涉案裝備。」

另擁改裝雨傘可作攻擊用途

蘇官又形容被告詞詞開脫：「若然兩傘爛咗，為何不立即拋棄，反而要將行山杖藏在雨傘內？」加上雨傘經改裝露出47厘米的傘柄，被告能躲於傘後攻擊警方，使攻擊範圍增加。

被告聞判後落淚，不時緊咬雙唇望向前方。趙大狀庭上呈上7封求情信，透露患有讀寫障礙的被告因此事使其七旬老父操勞，已深感後悔；又稱此事源於前所未見的社會運動，被告犯案非為個人利益，重犯機會極低，目前選押近7星期已得到很大教訓，冀法庭判短期監禁式刑罰，令其可即時獲釋。

男子刑毀旺角站保釋 再涉太古城襲擊案

【香港商報訊】有人因不滿警方8月31日太子站的搜捕行動，於9月6日在太子站、旺角站及油麻地站聚集，要求港鐵交出當日的閉路電視片段。期間一名29歲男侍應手持棍棒，毀壞港鐵站內價值約22萬元的閘機、電視、售票機等，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裁判官應控方申請，將押後案件至12月5日再訊，以待索取進一步法律意見。惟被告涉於保釋期間，於日前太古城中心的血案襲擊傷人男子當場被捕，控方反對其保釋外出。最終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被告須還押看管。

毀壞值22萬入閘機售票機等

被告容志強報稱侍應，被控於本年9月6日在旺角港鐵站近E出口大堂內，無合法辯解下損壞屬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6部出入閘機、8部售票機、1部電視螢幕、1條扶手電梯、1部閉路電視、1支光管及天花，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控方透露，當日價值約100萬元的旺角站設施被毀，其中被告涉嫌棍棒破壞五分之一，即約22萬元的設施。據了解，有新聞片段拍攝到疑為被告的男子，於本月3日太古城衝突中，至少兩次以金屬伸縮棒攻擊甩太古城西選區候選人趙家賢耳朵的施襲者，他其後被警方當場拘捕。

的士藏40支汽油彈 的哥申保釋被拒

【香港商報訊】警方10月20日在大埔搜查可疑車輛時，發現一輛沒有載客的的士上有40支汽油彈、3樽汽油及2個打火機。聲稱在休息日接生意的的士司機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安排在12月18日再訊。該名司機昨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陳慶偉法官聽畢雙方陳詞後表示控罪嚴重，一旦罪成司機須面對長期監禁，故拒絕其保釋申請。

報稱任職的士司機的31歲被告曾偉龍，被控於10月20日在大埔露輝路近汀角路交界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共40支汽油彈、3樽汽油和2個打火機。

扮記者藏伸縮棍 港大生囚6周

【香港商報訊】7月28日中環爆發嚴重暴亂，警方共拘捕49人。其中一名香港大學二年級內地學生聲稱怕被襲，故穿黃色反光背心「扮記者」，並被搜出一支伸縮棍，他早前承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裁判官考慮過背景及勞教所報告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其監禁6星期。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指，控方選擇以《公安條例33條》起訴，判刑只限於監禁或勞教中心，考慮到被告陳子謀（24歲）管有的伸縮棍是用作自衛，從未展示或使用，故無任何證據證明陳是參與暴動之一員，因陳承認控罪故獲三分之刑期扣減，最終判處監禁6星期，不得緩刑。

市民自發到元朗屯門警署慰問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再有市民自發到元朗警署及屯門警署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並將眾籌採購的被激進示威者打砸店舖商品，贈送給止暴制亂的警隊，用實際行動溫暖香港。他們指出，看到香港連月來發生多次暴亂，令警察在前線執法太辛苦，故特意前來為他們打打氣。有參與活動的市民表示，社會上其實有很多支持警察及政府的市民，但他們卻不夠膽發聲，相信仍有一大群市民選擇保持沉默。

支持警方嚴正執法

約30名市民昨日自發到元朗警署及屯門警署，向警隊致以慰問及感謝。他們又高叫口號「香港警察支持你」、「支持警察、嚴正執法」、「阿SIR支持你、MADAM支持你」等。發起是次活動的召集人表示，見到香港連月來也發生多場暴亂，令警察在前線執法太辛苦，故組織一群支持警察執法、希望還社會安寧太平的市民，送物資來警署為警隊打打氣，令他們更有士氣，有能量繼續將暴徒拘捕。有參與活動的退休消防員馮先生表示，自己是土生



市民自發到元朗警署（左圖）及屯門警署（右圖）向警員致以慰問和支持嚴正執法。記者 崔俊良攝



土長的香港人，覺得今次要站出來為香港出一分力。他又說，未發生暴亂前香港各方面也很好，但現在卻被一群暴徒破壞。他坦言，現在走出街也沒有言論自由，不敢說話，以前想去任何地方玩也可以，社會很和平、很自由，惟現在選擇外出遊玩的地方也要詳細考慮，變得沒有自由，而且大家之間沒有信任，朋友

也不停有紛爭，大家的道德標準也打破了。他指出，前線警員只是工作壓力太大，使用適當的武力也是正常，會體諒警察的困難，因他們的工作量也增加了不少。他續說，現時有很多支持警察及政府的市民也不敢發聲，相信仍有一大群市民選擇保持沉默。

建制派倡三權合作止暴制亂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立法會昨日續會。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新民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表示，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接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時指出，止暴制亂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她認為並非對香港法庭下指令或干預司法獨立，強調法官應該共赴港難，三權要共同合作，處理史無前例的大風波，又建議仿效英國做法，召開24小時特別法庭，加快審理案件。

葉劉：法庭缺一致性

葉劉淑儀表示，早前有法官具名聯署反修例，顯示有強烈的政治信念，無司法情操，對他可否延長退休

年齡很有保留。她亦不滿有裁判官對沙田侮辱國旗案的被告，只是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涉嫌咬斷警員手指的被告亦可以1000元保釋，質疑法庭欠缺一致性，當局應做好下級法官的管理，上級法院亦應該下達量刑指引。

工程界議員盧偉國表示，近期有法官匿名向傳媒作出政治表態，令人質疑他們能否保持中立和專業，認為當局應設立客觀公正的機制，監察法官的表現。

姚思榮：法官應中立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表示，早前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聯署活動，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稱使用個人主義參

與活動，其後資深法官呼籲應該避免評論政治或其他爭議性的事件，應無時無刻留意自己的職責，避免影響公正性，由此可見資深法官具有提點作用。他希望藉此提醒政府與司法機構，包括法官要保持中立，不應在社會關注的問題上公開表態，否則將會有損司法獨立。

冀律政司提高效率

姚思榮指出，現時社會出現特殊情況，但律政司在處理早前的軍火武器案時犯下低級錯誤，希望律政司可以承擔更大責任，往後處理個案的效率亦須提高，提出的資料不應有錯漏。